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联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B 座 3 层  
3/F, Office Tower B, Rong Chao Centre, No.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二〇一九年五月

##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联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联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文丁律师和李慧贤律师出席了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深圳市联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4月19日，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sup>1</sup>出了《深圳市联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人员、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sup>1</sup><http://www.neeq.com.cn/>

2019年5月10日，公司在会议室召开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长陈旭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 （二）出席会议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均为2019年5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法定代表人/代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人员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46,713,2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7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和表决的事项均已在《深圳市联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由股东推选的公司董事黎诚进行计票，公司监事刘玉龙进行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联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的相关议案，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表决情况为：

### （一）《关于2018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

允反映了公司 2018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依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报告期实际情况，真实、完整反映企业经营情况。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713,2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二）《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就2018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并形成《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713,2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就 2018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并形成《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713,2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财务部门就 2018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并形成《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713,2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当期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拟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未分配利润滚存下一年度。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713,2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18 年的各项财务工作及 2018 年的经营规划和目标，财务部门对 2019 年的财务工作做了预算和汇总，并形成《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713,2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 2018 年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713,2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公司闲置资金收益，在确保正常经

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种应为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在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713,2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子公司联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整合公司业务，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公司决定拟注销控股子公司联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详见 2019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的《关于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注销子公司联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713,2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Min in black ink.

姜敏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Wendong in black ink.

陈文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Huijian in black ink.

李慧贤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